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71,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7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经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吴康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黄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斯无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54,383	98.7405	640,619	1.1244	76,927	0.13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斯无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24,906,769	97.1997	640,619	2.5000	76,927	0.3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舜、张译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运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支持持股15%的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提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100%股权作价15,154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8,370,572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38,736,993股,青海锦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生源将成为青海锦泰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1、青海锦泰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青海锦泰增资扩股事项,以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增资议案,且议案中的部分股东、债权人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扩股及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青海锦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244.2889万元增加至24,626.631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万元)	新的比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5,901.5964	23.9643%
李世文	4,650.0000	18.8820%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2892	6.2546%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4294	8.220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4.5118%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9	0.822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3.6993	15.7297%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1.3387	11.8625%
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9470	2.5336%
合计	24,626.6318	100.0000%

后续拟有其他债权人/股东以债转股或增资扩股等方式对青海锦泰进行进一步的增资,届时公司所持青海锦泰的股权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化。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100%股权作价15,154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8,370,572股。安徽生源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变更后安徽生源的股东为青海锦泰,出资额23,445.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生源股权过户的完成,是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股权交易的重要进展。本次安徽生源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对青海锦泰新增认购注册资本的实缴资本出资手续。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公司与青海锦泰之间的产业协同与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上游资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青海锦泰的战略决策影响力。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约2,400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青海锦泰部分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青海锦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具体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青海锦泰正在推进的债转股及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公司在青海锦泰的最终持股比例可能因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增资扩股而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青海锦泰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青海锦泰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3、《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及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经中山投控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中山投控将尽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于3月31日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

中山投控将尽快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投控持有公司718,878,20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股东王振东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的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拟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被强制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股份强制卖出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强制执行实施期间,股东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现将其本次股份司法处置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股数(股)	处置比例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1/28-2026/03/31	2.87	7,905,200	0.13%
合计				7,905,200	0.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4,80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为150,405,200(含本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3.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处置计划期限已届满,华泰证券已协助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股东持有的7,905,200股公司股票,剩余无法在规定时间处置的公司股份,如需继续执行,将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出具执行通知书。实际处置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处置股份数量。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处置计划一致。

4.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事项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5.王振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5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99

●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 转股价格:63.4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25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25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0月1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9月25日)止,即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六)转股价格:63.4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25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25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25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9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金25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4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25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25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42,65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实际回购金额	499,925,67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1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0股,并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2025-065)。

2026年3月31日,公司按计划完成全部回购操作,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9,94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33,423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43.11元/股,回购均价50.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25,6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20,864	0.73	17,063,514	1.74
股份总数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942,65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发来的《关于提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春秋国旅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2、提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春秋国旅认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当前股价已偏离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以及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春秋国旅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春秋国旅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春秋国旅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春秋国旅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并且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偿协议简要内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与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更新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更新局拟货币补偿红塔仁恒合计666,342,221.00元。

● 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协议补偿款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导致支付期较长,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偿协议概述

(一)补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概况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合计286,622.4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为响应当地政府公共利益需要,红塔仁恒与更新局就行政收回土地相关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补偿总价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要素情况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66,342,221.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3月18日,账面净值为118,212,726.8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63.6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2026年6月30日之前,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补偿款人民币66,634,222.10元;2026年10月31日之前,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66,390,887.85元;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移交完毕,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注销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新局向红塔仁恒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3,317,111.05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补偿协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三)补偿协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补偿协议对方为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更新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更新局隶属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补偿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鹅槽山片区两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为8,543.62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为278,078.86平方米;合计286,622.4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地上建筑面积合计141,041.98平方米。

2.补偿协议标的的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两宗土地和地上产权房屋权利人为红塔仁恒。

本次补偿协议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4.补偿协议标的具体信息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片区,鹅槽山金鸡路北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374,455,978.07	374,455,978.0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54,001,011.96	255,492,427.81
账面净值	120,454,966.11	118,963,550.2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补偿协议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行政收回的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666,342,221.00元,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66,342,221.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1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选用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合法产权房屋评估选用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66,342,221.00(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63.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根据国家房地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类型,依据评估估价结果,经双方确定,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补偿协议当事人

甲方: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乙方: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二)行政收回土地的概况

1.收储地块: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

2.土地面积:286,622.48平方米

(三)补偿款: